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海创B股

公告编号：临2016-147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龙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
度假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 111608.94 元。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东方龙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的公告》，披露了东方龙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公司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花园”或“被告”）承揽合同纠纷案【案号：（2016）浙 0482 民初 3110 号】（详见公告编号：2016-09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获悉，子公司海洋花园近日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即《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所称“本院”，或以下简称“平湖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浙 0482 民初 3110 号】、《执行裁定书》【（2016）浙 0482 民执 2616 号】。

《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东方龙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认为，债务应当清偿。被告拖欠原告发布费显属欠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发布费 10 万元的诉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未按约付款，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原告主张违约金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明显过高，本院依据公平原则调整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计算；原告要求从被告签收增值税发票（即 2015 年 6 月 5 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主张，较为合理，本院予以采纳。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有关诉讼权利，本院依法缺席判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东方龙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价款 10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750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6 日起计算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止；以 1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7 月 25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计算）；

二、驳回原告东方龙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案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3200 元，减半收取 1600 元，由原告东方龙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75 元，被告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负担 1225 元。”

《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由本院作出的 (2016) 浙 0482 民初 3110 号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113182.94 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民事判决书》及《执行裁定书》，公司子公司海洋花园将不再提起上诉并支付原告东方龙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111608.94 元，支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225 元及执行申请费人民币 1574 元。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因该诉讼是星海湾项目的唯一销售代理商北京中融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融基”）未按照代理销售协议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广告费用而产生的法律纠纷。根据北京中融基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因北京中融基未及时支付相应的广告费而导致的法律纠纷，均由其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后续海洋花园将积极与北京中融基协调，请其尽快解决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相关损失。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